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收文处理单(办件)

收文日期:2023-07-27 密级:一般 紧急程度:无 编号:请示件(2023)0261号 文件来源:一般文件

来文单位: 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来文文号: 浦工建管(2023)158号 文件类别: 绿化

文件名称:

关于上报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

领导批示:

已阅。{刘军[2023/8/1 15:21:58]}

拟办意见:

拟请绿林处阅提意见;报请刘军同志阅示; 请瑞莲同志阅核。

审核拟办意见:

已核。{高瑞莲[2023/7/27 10:37:09]}

办理意见:

请汪婷阅处。 {赵文章[2023/7/31 8:51:37]}

已收,已拟文批复。此件先行办结。{汪婷[2023/7/31 10:58:45]}

拟同意。{赵文章[2023/7/31 12:56:03]}

转办意见:

传阅意见和传阅情况:

备注: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上海浦东工程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浦工建管〔2023〕158号

"线改建工程

答发人:潘雪平

关于上报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 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组织方案的请示

上海市浦东新区生态环境局:

为配合沪南公路污水总管建设,提高区域污水收集输送能力,根据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改扩建工程专项规划及沿线相关排水专业规划,建设本工程。目前本项目初步设计已批复。

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于2021年9月获立项批复 (沪浦发改城〔2021〕706号),于2022年9月获工可批复(沪 浦发改城〔2022〕695号)。

为尽快推进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建设,该工程实施范围内需进行绿化搬迁,搬迁范围大川公路 K10+100-K10+700两侧、康新公路(沪南公路-新环北路)14K+444-14K+000(中隔带、东西机非带)、南芦公路3508K+071-3508K+475、迎薰路南侧(南团公路以东约50米处)、陶桥路与沪南公路交叉口东南侧、陶桥路西侧(沪南公路以南约110米处)、陶桥路西侧(沪南公路以南约210米处)、陶桥路西侧(汇成路以东约40米处)、听潮南



路两侧机非隔离带(英雄城南界河-沪南公路)、南园路西侧(沪南公路以南约 110 米处-迎票路以南约 45 米处)、南芦公路与汇成路交叉口西南侧、南芦公路东侧(沪南公路以南约 190 米处)、南芦公路与沪南公路交叉口东南侧、南芦公路西侧(沪南公路以南约 170 米处)、南芦公路与汇成路交叉口东南侧,搬迁绿地面积 9739 平方米,其中 4799 平方米为浦东新区道路运输事业发展中心权属苗木,4940 平方米为新区绿化中心权属苗木,搬迁乔木 251 株,主要品种为香樟、无患子、棕榈等。

本次搬迁直接利用乔木 161 株、灌木 339 株,种植到前程路 连波路西南角绿地;苗圃过渡利用 90 株乔木、233 株,种植到康 桥石门村苗圃。

苗木搬迁计划于2023年10月1日开始,2024年3月31日完成。

为科学、合理地推进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建设, 我公司已编制完成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 合利用组织方案。现报请贵局审核。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沪南公路污水总管支线改建工程苗木搬迁及综合利用 组织方案

联系人:潘诚 联系电话: 18602125835

